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

---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一、完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定随机抽查事项，1. 明确抽查范围，2. 组建环境污染源名录库，3. 组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4. 配套制度和机制。

#### 二、明确抽查范围

由于环境污染源存在动态变化更新情况应根据信息库建设进度要求，逐步完善排污企业入库和退出工作，其中市控及以上重点企业必须作为重点排污企业纳入名录库。

#### 三、组建环境污染源名录库

环境污染源名录库为行政审批事项设立以来已审批的全部管理服务对象，并根据审批情况定期更新，环境污染源名录库信息应准确完备，包括企业名称、许可证名称和编号、工商注册号或者组织机构代码、批设时间、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联系电话、违法违规情况以及审批要素动态变更信息等要素。

#### 四、组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工作人员构成，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变更。

## 五、配套制度和机制

### 1. 抽查“双随机”

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含抽查项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执法人员数量、执法检查方式、保密要求及检查结果应用等)，环境监察大队会同办公室启动“双随机”抽查。

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由现场监督抽取过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 2. 依法处罚

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

### 3. 抽查保密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 4. 联合抽查

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要求，需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的，要联合监察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 5. 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六、工作要求

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抽查是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各股室、站、大队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集中力量，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自动监控基站监督检查
- (二) 直管重点污染源检查
- (三) 非直管重点污染源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自动监控基站监督检查

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

#### (二) 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三) 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一、前期准备

---

现场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 二、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开展《武陟县环境保护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抽查事项的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抽查单位应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政府网站或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2021年1月10日

